

投保须知及声明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购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保险，投保须知及声明内容如下：

一、投保重要提示

1、承保公司：本保险产品名为“5-6类职业意外险”，由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承保。

2、承保方式：如您于本产品互联网销售界面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选择需要的保险方案，保险人将在收到投保信息后进行核保，若核保通过，保险人收到保险费后出具保险单，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3、销售区域：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销售。

4、保单形式：通过互联网投保时，本公司为您提供电子保单。

5、发票形式：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

6、如实告知：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7、相关授权：如您投保此保险方案，视为您本人授权保险人和保险代理人出于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获取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本保险合同有关其他服务的依据。

二、产品说明

1、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5-6类职业意外险”，适用保险条款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注册号：C00024232312019121812252)、《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2522019122303962)、《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2522019122303952)。

3、投保份数：每位被保险人同期限购壹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4、承保年龄：须为出生满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

5、投保人：须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保险产品仅限为本人、配偶、父母及子女投保。

6、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余各项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8、保险期间：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生效日期最早为投保缴费成功后的第5日零时。

9、产品计划：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意外身故/残疾	10万元	20万元	30万元
意外伤害医疗	1.5万元	2.5万元	3.5万元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元/天	100元/天	150元/天
保费	390元	690元	990元

三、特别约定

以下为本产品的特别约定，请您在投保前务必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

1、被保险人年龄须为出生满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以保单生效时的周岁年龄为准；

2、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生效日期最早为投保缴费成功后的第5日零时；

3、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无论是否经社保报销，赔付比例均为80%；

4、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无免赔，单次赔付以90天为限，累计赔付以180天为限；

5、本产品适用大家财险《职业分类表》中1-6类职业，S类职业不予承保；

6、每位被保险人同期限购1份，多购买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本产品医院范围限定为国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急诊首诊不受医院范围限制，被保险人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

8、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及住院定额给付不予理赔：

（1）北京地区：平谷区、密云县及怀柔区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2）河北省：廊坊市及青龙满族自治县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3）天津市：滨海区及静海区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4）辽宁省：铁岭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5）吉林省：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

(6) 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信阳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7) 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8) 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禹城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四、责任免除（仅列明《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的免除事项，其余责任免除事项详见各保险条款）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法、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高原反应、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5、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8、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被保险人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4、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5、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6、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五、保单服务

1、批改/退保：您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69/4008095569 提出批改/退保申请，并根据指引提供完整的申请资料，我们会尽快为您完成保单批改/退保，具体退保规则以条款约定为准。

2、理赔：如发生保险事故，您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69/4008095569 进行报案，客服人员将协助您准备理赔申请材料，收到材料后我们将及时审核和调查，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司会将保险金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名下的指定账户。

3、其他：本产品投保咨询、保单查询及客户投诉，均可拨打我司客服热线 95569/4008095569。

六、投保人声明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投保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2、投保界面所填的内容均为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公司可以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相关授权：为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我们可通过知悉您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信息等）；并授权我们及与我们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我们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2、信息安全：我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我司员工、以及执行与我司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

除上述用途外，我司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我司不会将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